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

A类

关于第 TA00340 号政协提案的答复

闫献国委员：

根据市政府办工作安排，就您提出的《关于晋城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区块链应用示范的建议》中与我局相关的工作和情况答复如下：

1.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区块链试点场景打造。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我单位出台了《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方案》，其中就包括了要建设“区块链开放平台”，优先探索区块链在数据共享、产品溯源、政策兑付等领域的应用。区块链底层开放平台预计于2021年11月底完成建设，打造1-2个应用场景。

2.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打造示范应用。我单位主导建设的区块链开放平台，可为全市各单位和行业提供区块链底层开放平台服务，但平台初期建设定位于政府和企业间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行业应用的需要，可按需扩展和市场化运作。在铸造业方面，也需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龙头企业共同协商如何建设和发展铸造产业联盟链，基于区块链底层平台打造上层应用场景和系统；

跨境贸易也是区块链应用的场景之一，需海关及对外贸易企业牵头打造，我局可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1. **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机制建设。**我局作为数据治理和归集部门，在数据共享交换上已经有一定基础，目前已经归集全市各政府部门大量可信数据，待区块链平台落地后可进一步利用区块链打造链上可信体系，通过与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服务组件的集成，利用大数据技术及算法进一步完善企业评级和信用管理体系，待时机成熟可向其他行业有条件开放，提供征信、企业信用查询等接口，助力于解决企业融资困难等问题。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会采纳并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和区块链应用的落地。

联系人：原超

联系电话：2070830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

2021年8月3日